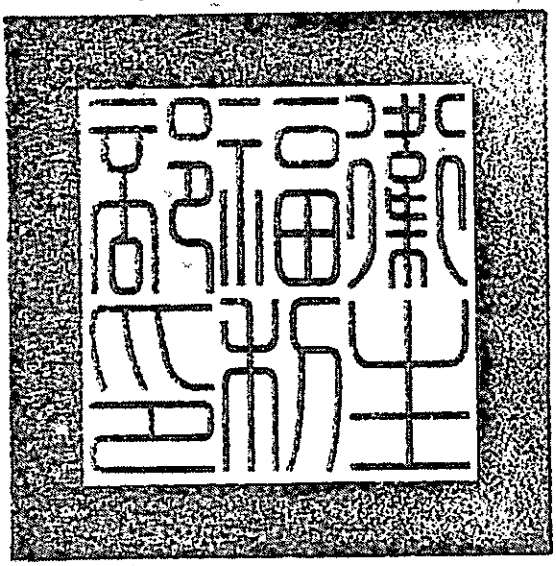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20760300號
附件：「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1份

裝

訂

線

訂定「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附「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部長薛瑞元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以支計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其計徵單位不受形狀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指使用該指定菸品時，應搭配之裝置。

第 四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以同一品牌及該日期前，有於國內販賣之事實者為限。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說明書，不包括僅記載使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時，應注意事項之文件。

第 六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所稱雪茄館，指供人吸用雪茄及販賣雪茄之場所。

前項雪茄館，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營業項目包括雪茄零售業。

二、雪茄或相關器具之營業額，占全部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場所設施足以阻絕吸用雪茄產生之排放物或氣味，不得影響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或該場所以外之處所。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吸菸有關之器物，指收集菸品使用後殘餘物之器物。

第 九 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

器物。

第 十 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確有因情節必要，出現吸菸之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及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場所負責人，為實際管理該場所之人。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〇二一一號令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其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利本法之推動與執行，就菸害防制之運作實務經驗與需求，針對本法施行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爰訂定本細則共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 本細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 其他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之計徵單位之意涵。(第二條)

三、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意涵。(第三條)

四、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菸品品牌名稱，應以所定日期前，於國內有販賣事實者為限。(第四條)

五、 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不得以說明書為促銷或廣告之意涵。(第五條)

六、 本法所定社會福利機構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第六條)

七、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所稱雪茄館之定義及應具備之要件。(第七條)

八、 吸菸區供應與吸菸有關器物之意涵。(第八條)

九、 指定禁菸場所之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義務。(第九條)

十、 藝術表演因情節必要出現吸菸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第十條)

十一、 營業場所及禁菸場所負責人之定義。(第十一條)

十二、 本細則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定明本細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以支計徵菸品健康福利捐者，其計徵單位不受形狀之限制。	為避免業者針對以支為使用單位之其他菸品，刻意生產單支重量較輕，外觀形狀有別於紙菸之圓柱狀，而主張其應依重量計徵，以規避計徵較高之金額，若僅因為外型即逸脫本法規定，將無法達到本法防制菸害之目的，爰定明以支計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菸品，其計徵單位不受形狀之限制。
第三條　本法所稱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指使用該指定菸品時，應搭配之裝置。	定明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之意涵與範圍，俾主管機關實務稽查時之依據。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使用之品牌名稱，以同一品牌及該日期前，有於國內販賣之事實者為限。	鑒於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屬於不得使用或加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之例外規定，基於「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與菸害防制之落實，爰對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菸品品牌名稱，定明以同一品牌及該日期前，有於國內販賣之事實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說明書，不包括僅記載使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時，應注意事項之文件。	考量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可能需附有產品說明書，故定明僅記載使用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時，應注意事項之文件，非屬本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之說明書。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社會福利機構，包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目的，在於提供民眾身心照顧、支持等相關服務，屬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為明確其屬性並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爰定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類型，且依法應全面禁止吸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所稱雪茄館，指供人吸用雪茄及販賣雪茄之場所。 前項雪茄館，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營業項目包括雪茄零售業。 二、雪茄或相關器具之營業額，占全部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之規定，雪茄館為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之例外規定，基於「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法理與落實雪茄館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定明雪茄館，指供人吸用雪茄及販賣雪茄之場所。並於第二項詳列雪茄館應具備

三、場所設施足以阻絕吸用雪茄產生之排放物或氣味，不得影響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或該場所以外之處所。	三要件，以供業者遵行及執法之依據。 二、第二項第一款所稱雪茄零售業，係指經濟部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一一〇〇六九〇五三〇號公告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新增之「F203040 雪茄零售業」，故雪茄館業者於登記營業項目時，必須依規定填寫所營事項包含「F203040 雪茄零售業」項目。 三、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不得影響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或該場所以外之處所」，係指雪茄館之設施，必須足以阻絕雪茄館中，因吸用雪茄所產生之排放物或氣味，不會進入工作人員專用之工作區域或雪茄館以外處所。
第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稱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指收集菸品使用後殘餘物之器物。	定明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以收集菸品使用後殘餘物之裝置為限。
第九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經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為禁菸場所者，為本法之禁止吸菸場所，爰定定禁菸標示之設置處，且該場所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確有因情節必要，出現吸菸之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影視、運動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形象，惟如因情節必要需出現吸菸情境時，應併同呈現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以符菸害防制之立法意旨。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及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場所負責人，為實際管理該場所之人。	定明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場所負責人之意涵。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定明本細則之施行日期同本法施行日。